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2665-3882

傳真：(04) 2665-7199

E-MAIL: eagles.survey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曹智廣秘書長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商(會)字第 106023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函覆 貴會 106 年 3 月 31 日全商產字第 1060000099 號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會會員反映意見如下，惠請商總協助處理。
- 二、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 26 各行業，其中第 20 為「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，測繪業應屬「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，可否實施 8 周變形工時。
- 三、測繪業擬實施 8 周變形工時是否須提出申請或僅經勞資會議通過(存有會議紀錄)即可依會議決議實施。
- 四、惠請商總協助反映申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高 治 喜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 話：02-2701-2671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魏莉玫 cathe@roccoc.org.tw

高
4/3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6000009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302 號函

主旨：轉勞動部函復本會協助會員單位爭取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等相關條文，適用工時彈性挪移案之回應意見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6 年 1 月 20 日全商產字第 1060000021 號暨勞動部 106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3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《勞動基準法》修正案實施後，一例一休造成企業人力配置及運營產生窒礙問題，本會特蒐集相關會員建議事項，爭取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指定行業及第 84 條之 1 等法規。
- 三、為解決服務業《勞動基準法》適法問題，本會將針對勞動部回函意見，賡續協助會員單位爭取如函所示相關行業別之適法申請作業，並持續推動勞基法修法及訂定服務業勞動專章作業，以利產業發展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撥辦

呈閱後上網公告

上網公告，請會員提供意見、